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包含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下属公司为其法人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为其法人股东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提供担保，可以满足京蓝生态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京蓝沐禾对京蓝生态提供担保，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7年10月24日